

全國遊覽車座椅總查驗

110年10月20日

簡報大綱

- 一、辦理依據
- 二、查驗對象、項目及辦理期程
- 三、查驗實施方式
- 四、遊覽車座椅自主查驗紀錄表說明
- 五、配合辦理事項

一、辦理依據

依交通部110年10月8日交路字第1105010990號函
「全國遊覽車座椅總查驗計畫」辦理

-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110年3月25日發布事故調查期中安全通告，為預防類似座椅脫離事故之系統性問題再發生，請交通部及所屬機關(構)立即全面檢視遊覽車及國道客運車之乘客座椅安裝及固定方式。
- 為確保國內遊覽車安裝座椅與檢測認證規格相符，交通部指示國內全部遊覽車應比照本次確認座椅法規符合性情形並要求業者改正，並於今（110）年底完成相關作為。

二、查驗對象、項目及辦理期程

➤ 查驗對象及計畫目標：

本次查驗對象優先以國內製(打)造之遊覽車(不分甲乙類)為實施對象，確認乘客座椅牢固鎖附於車體上，以及乘客座椅與檢測認證規格相符。

➤ 查驗項目：

■ 98年12月31日前（座椅強度檢測基準實施前）新登檢領照車輛：確認遊覽車乘客座椅是否牢固鎖附於車體上。

■ 99年1月1日後（座椅強度檢測基準實施後）新登檢領照車輛：確認遊覽車乘客座椅是否牢固鎖附於車體上，以及乘客座椅法規符合性情形。

➤ 辦理期程：110年12月31日前完成。

三、查驗實施方式(1/5)

➤ 98年12月31日前（**座椅強度檢測基準實施前**）新登檢領照車輛：

- 1.車身打造廠/車輛製造廠/車輛代理商依車安中心所提供之造冊遊覽車對象進行座椅自主查驗作業，**檢查乘客座椅是否牢固鎖附於車體上**，針對不同固定樣態之乘客座椅，分別拍照，完成後填具自主查驗紀錄表（含拍照片），並請車身打造廠/車輛製造廠/車輛代理商確認後簽名或蓋章。

完成後請將自主查驗紀錄表，連同拍照片上傳至「遊覽車座椅自主查驗平台」（連結網址<https://b2c.vsc.org.tw>，點選「遊覽車座椅自主查驗」）

- 2.按週回報自主查驗完成進度予車安中心彙整。
- 3.再由車安中心會同公路監理機關進行抽核確認。

三、查驗實施方式(2/5)

➤ 99年1月1日後（**座椅強度檢測基準實施後**）新登檢領照車輛：

1. 車身打造廠/車輛製造廠/車輛代理商依車安中心所提供之造冊遊覽車對象進行座椅自主查驗作業，**檢查乘客座椅是否牢固鎖附於車體上**，並**確認座椅是否符合零組件認證內容**，針對不同固定樣態之乘客座椅，分別拍照，完成後填具自主查驗紀錄表（含拍照相片及對應之審查報告編號），並請車身打造廠/車輛製造廠/車輛代理商確認後簽名或蓋章。

完成後請將自主查驗紀錄表，連同拍照相片上傳至「遊覽車座椅自主查驗平台」(連結網址<https://b2c.vsc.org.tw>，點選「遊覽車座椅自主查驗」)，後續並由車廠偕同座椅製造廠至平台確認乘客座椅法規符合性，並於平台填寫乘客座椅所對應之安全帶固定裝置及座椅強度之審查報告編號。

2. 按週回報自主查驗完成進度予車安中心彙整。
3. 再由車安中心會同公路監理機關進行抽核確認。

三、查驗實施方式(3/5)

◎自主查驗作業時查有不合規定

- 如有座椅未牢固鎖附於車體上者，車身打造廠/車輛製造廠/車輛代理商應進行改正並於自主查驗紀錄表留存改正紀錄；如未改正者，由車安中心轉請公路監理機關進行後續處置。
- 99年1月1日後（座椅強度檢測基準實施後）新登檢領照車輛：
 - 如有座椅與零組件認證不一致或無合格報告對應者，座椅製造廠及車身打造廠/車輛製造廠/車輛代理商應進行改正(必要之補檢測、審查及/或宣告登錄作業)。
 - 如為車輛領牌後變更座椅者，不論是否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15座椅變更規定辦理，亦均請車主至原車身打造廠/車輛製造廠/車輛代理商處理或由車體公會協調改正。

三、查驗實施方式(4/5)

◎抽核確認

- 車安中心逐車審查車身打造廠/車輛製造廠/車輛代理商提供之自主查驗紀錄表(含改正資料)，會同公路監理機關通知車輛進行抽核確認。
- 針對涉及程序文件補正者，以100輛抽取1輛比例通知抽核認驗，確認實車乘客座椅法規符合性（即座椅與檢測認證報告是否一致），如有抽核確認不合格者，車身打造廠/車輛製造廠/車輛代理商或座椅製造廠應進行改善並重新辦理覆核，並逐步提高抽核比例從50輛抽取1輛、20輛抽取1輛、10輛抽取1輛至逐車抽核。
- 針對採實車更換者，則逐車通知抽核確認；如查驗不符合規定者，車身打造廠/車輛製造廠/車輛代理商或座椅製造廠應進行改善並重新辦理複核，經複核仍未完成改正且不願進行改正者，由車安中心報請交通部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相關規定進行後續處置。

三、查驗實施方式(5/5)

◎追蹤查驗

- 由公路監理機關於本次查驗車輛下次定期檢驗時，逐車針對乘客座椅拍照，並提供予車安中心逐車追蹤確認是否都有依照自主查驗措施確實完成改正。

四、遊覽車座椅自主查驗紀錄表說明

- 遊覽車座椅自主查驗紀錄表及乘客座椅相關相片，請上傳至「遊覽車座椅自主查驗平台」 (<https://b2c.vsecc.org.tw>)。

遊覽車座椅自主查驗紀錄表

查驗地點：_____ 查驗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 查驗車輛資訊	
1.1	車牌號碼 (如無車牌號碼請填寫車身號碼)
1.2	本遊覽車領牌後，乘客座椅是否曾進行變更？ ☐ 否(請續填 2.1 至 2.3) ☐ 是(請續填 1.3、2.1 至 2.3)。 變更 ☐ 座椅數量 ☐ 座椅結構規格 ☐ 椅腳 ☐ 其他 _____
1.3	如有進行變更，是否有向監理單位辦理完成變更登記？ ☐ 是 ☐ 否
2. 乘客座椅自主查驗項目	
2.1	乘客座椅廠牌 _____
2.2	乘客座椅組成 ☐ 四排座椅 2(司機側)+2(導遊側) ☐ 三排座椅 2(司機側)+1(導遊側) ☐ 其他 _____ ☐ 三排座椅 1(司機側)+2(導遊側)
2.3	檢查所有乘客座椅是否牢固鎖附於車體上。【檢查乘客座椅確認無上下左右晃動，且座椅鎖附車體之固定元件(如螺絲、J型勾、U型塊等)無鬆脫】 ☐ 是，所有乘客座椅均牢固鎖附於車體上。 ☐ 否，改正方式： 改正結果： ☐ 已完成改正，乘客座椅皆牢固鎖附於車體上。 ☐ 其他 _____
1. 本查驗紀錄表請詳實填寫及簽章，並請依「遊覽車座椅自主查驗之相片拍攝說明」進行實車及乘客座椅拍攝，完成後請將本查驗紀錄表拍照，連同前述實車及乘客座椅相片上傳至「遊覽車座椅自主查驗平台」(https://b2c.vsecc.org.tw) 2. 完成前述相片上傳平台後，請車廠陪同座椅製造廠至平台確認乘客座椅法規符合性，並於平台填寫乘客座椅所對應之安全帶固定裝置及座椅強度之審查報告編號，並確認符合下列： (1) 查驗之乘客座椅均與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審查報告規格一致。 (2) 查驗乘客座椅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審查報告，均已登錄於對應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	

汽車所有人簽章：_____

車身打造廠/車輛製造廠/車輛代理商簽章：_____

(簽名或蓋章)

	平台欄位內容說明	上傳平台之相片範例
欄位 1	遊覽車座椅自主查驗紀錄表 (1 張相片)	
欄位 2	實車前視 (含車牌號碼) (1 張相片) (如無車牌者，另請補充拍攝車門旁標示之車牌號碼)	
欄位 3	車室內 乘客座椅配置 (共 2 張相片)	  由車前往車後 由車後往車前
欄位 4	遊覽車左側(司機側)之第一排乘客座椅 (共 4 張相片)	    座椅外觀 走道側椅腳固定方式 車窗側椅腳固定方式 走道側和車窗側之椅腳
欄位 5	遊覽車左側(司機側)之第四排乘客座椅 (4 張相片)	    座椅外觀 走道側椅腳固定方式 車窗側椅腳固定方式 走道側和車窗側之椅腳
欄位 6	最後排 (1 張相片)	 座椅外觀
欄位 7	自行新增	

- 遊覽車座椅拍照說明

五、配合辦理事項

- 請公路總局協請遊覽車公會幫忙通知遊覽車公司及車主，並請遊覽車公會協調遊覽車業者有關車身打造廠/車輛製造廠/車輛代理商前往執行本項座椅自主查驗作業之地點。
- 如遇有車身打造廠/車輛製造廠/車輛代理商或座椅製造廠因故(如解散、歇業、停業等)已無法聯繫者，請車體公會協調業者對應處理本案座椅查驗作業。
- 座椅製造廠應協助車身打造廠/車輛製造廠/車輛代理商確認乘客座椅法規符合性，如查有不一致或無合格報告對應，且該座椅目前已無生產者，座椅製造廠仍應協助後續改正作業。
- 如有不願協助配合或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相關作業之車身打造廠/車輛製造廠/車輛代理商或座椅製造廠，審驗機構將報請交通部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相關規定進行後續處置。
- 如查有車身打造廠/車輛製造廠/車輛代理商或座椅製造廠有不符合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相關規定或不願意進行改正者，請車安中心依規定報請交通部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相關規定進行後續處置。

報 告 完 畢

遊覽車座椅自主查驗紀錄表

查驗地點：

查驗日期： 年 月 日

1.查驗車輛資訊		
1.1	車牌號碼 (如無車牌號碼請填寫車身號碼)	
1.2	本遊覽車領牌後，乘客座椅是否曾進行變更？	☐ 否(請續填 2.1 至 2.3) ☐ 是(請續填 1.3、2.1 至 2.3)， 變更 ☐ 座椅數量 ☐ 座椅結構規格 ☐ 椅腳 ☐ 其他_____
1.3	如有進行變更，是否有向監理單位辦理完成變更登記？	☐ 是 ☐ 否
2.乘客座椅自主查驗項目		
2.1	乘客座椅廠牌	
2.2	乘客座椅組成	☐ 四排座椅 2(司機側)+2(導遊側) ☐ 三排座椅 2(司機側)+1(導遊側) ☐ 其他_____ ☐ 三排座椅 1(司機側)+2(導遊側)
2.3	檢查所有乘客座椅是否牢固鎖附於車體上。【檢查乘客座椅確認無上下左右晃動，且座椅鎖附車體之固定元件(如螺絲、J型勾、U型塊等)無鬆脫】 ☐ 是，所有乘客座椅均牢固鎖附於車體上。 ☐ 否，改正方式： 改正結果：☐ 已完成改正，乘客座椅皆牢固鎖附於車體上。 ☐ 其他_____	
1. 本查驗紀錄表請詳實填寫及簽章，並請依「遊覽車座椅自主查驗之相片拍攝說明」進行實車及乘客座椅拍攝，完成後請將本查驗紀錄表拍照，連同前述實車及乘客座椅相片上傳至「遊覽車座椅自主查驗平台」(https://b2c.vsc.org.tw) 2. 完成前述相片上傳平台後，請車廠偕同座椅製造廠至平台確認乘客座椅法規符合性，並於平台填寫乘客座椅所對應之安全帶固定裝置及座椅強度之審查報告編號，並確認符合下列： (1) 查驗之乘客座椅均與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審查報告規格一致。 (2) 查驗乘客座椅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審查報告，均已登錄於對應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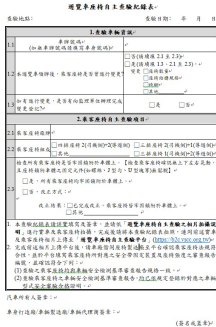
汽車所有人簽章：

車身打造廠/車輛製造廠/車輛代理商簽章：

(簽名或蓋章)

遊覽車座椅自主查驗之相片拍攝說明

1. 建議查驗人員使用可上網功能之手機或平板電腦進行拍攝，完成拍攝後即可將「相片」連同「遊覽車座椅自主查驗紀錄表」上傳至「遊覽車自主查驗平台」(<https://b2c.vsc.org.tw>)。
2. 請查驗人員依下列方式進行乘客座椅拍照(下表拍攝範例說明供查驗人員參考)。
 - (1)拍攝座椅位置：遊覽車左側(司機側)之第一排、第四排及最後排。
 - (2)拍攝座椅內容：第一排及第四排之相片應包含「座椅外觀」、「走道側椅腳固定方式」、「車窗側椅腳固定方式」、「走道側和車窗側之椅腳」；最後排為「座椅外觀」。
 - (3)第一排及第四排之座椅及其固定樣態為相同者，查驗人員擇一排座椅拍攝為代表即可。
 - (4)遊覽車右側(導遊側)或其它排之乘客座椅固定樣態如與第一排、第四排及最後排不同者，請自行補充拍照並上傳平台。
3. 完成前述相片上傳平台後，請車廠偕同座椅製造廠至平台確認乘客座椅法規符合性，並於平台填寫乘客座椅所對應之安全帶固定裝置及座椅強度之審查報告編號，並確認符合下列：
 - (1)查驗之座椅均與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審查報告規格一致。
 - (2)查驗座椅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審查報告，均已登錄於對應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

	平台欄位內容說明	上傳平台之相片範例
欄位 1	遊覽車座椅自主查驗紀錄表 (1 張相片)	
欄位 2	實車前視 (含車牌號碼) (1 張相片) (如無車牌者，另請補充拍攝車門旁標示之車牌號碼)	
欄位 3	車室內 乘客座椅配置 (共 2 張相片)	  由車前往車後 由車後往車前
欄位 4	遊覽車左側(司機側) 之第一排乘客座椅 (共 4 張相片)	    座椅外觀 走道側椅腳 固定方式 車窗側椅腳 固定方式 走道側和車窗側 之椅腳
欄位 5	遊覽車左側(司機側) 之第四排乘客座椅 (4 張相片)	    座椅外觀 走道側椅腳 固定方式 車窗側椅腳 固定方式 走道側和車窗側 之椅腳
欄位 6	最後排 (1 張相片)	
		座椅外觀
欄位 7	自行新增	